

海口市龙华区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证

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

海龙审道占(挖)〔2023〕0085号

申请单位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口供电局	
施工单位	海南森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占(挖)道路	海口市滨涯路、丘海大道	
施工期限	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1日共365天	
竣工验收交付期限	2024年9月14日前	
占(挖)位置	占(挖)面积(长*宽)	挖掘深度
人行道	具体施工情况详见附表	
非机动车道	具体施工情况详见附表	
分隔带(绿化带)	具体施工情况详见附表	
备注	1. 申请单位联系人: 刘新会 18876741282 2. 应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 3. 在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的前5日和假期期间,以及全市性重大活动期间,不得挖掘城市道路。	

遵守事项

- 未取得本证或者未按本证规定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均属违法行为。
- 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用途、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并在批准期限内修复被挖掘的城市道路;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以及改变用途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行业技术规范设置全封闭施工围挡,建议采用钢板围挡,施工作业不得超出围挡范围。
- 施工现场应当按规定设置昼夜醒目的安全标志和相关安全防护设施,放置施工告示牌,悬挂或张贴占(挖)道路许可证,并采取施工扬尘和路面污染控制措施。
- 挖掘道路施工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期,需要对部分车辆限制行使或者临时交通管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前向社会通告并在适当位置设临时交通管制通告牌和交通导向标志。
- 道路挖掘施工前,应当与管线产权单位协商,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挖掘施工与地下管线或者其他设施发生冲突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报有关部门协商一致后再行施工。
- 占用、挖掘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将路基回填夯实,恢复路面原状及原有道路交通设施,不得擅自建设建(构)筑物及设施;应在竣工验收交付期限内报请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政设施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参与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立即整改,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设施损害、技术隐患、责任纠纷及相关连带责任或者相关法律责任及民事责任,均由申请单位和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并负责协调解决。
- 因特殊情况批准部门需提前中止占用道路时,占用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停止占用。
- 本证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本证有效期满后,自行失效。

发证机关: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2023年9月12日



